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公佈

###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獲告知，其控股股東天安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399,485,640股普通股之全部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77%，予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完成後，天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為有條件，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改變。

本公司已獲告知，其控股股東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天安」)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399,485,640股普通股之全部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77%，予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後，天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為有條件，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天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後，由天安所委任之至少一名董事將辭任。

董事獲悉：

- (i)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股份代號：383）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於配售事項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及
- (ii) 由於Taskwel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承配本公司124,000,000股股份，故中國網絡資本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

詳情請參閱天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副總裁）及王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